手冊資源導圖

- 我要求才
  - 掌握求才資源
    - 求才服務：各式現場徵才活動及專案招募活動
    - 就業資源組合：透過方案搭配使勞資雙方互利
    - 移工業務：雇主申請國內招募、移工轉換雇主及聘前講習
- 我要求職
  - 認識就業資源
    - 求職服務：認識自己掌握機會專屬服務
    - 就業情報：即時掌握勞動市場趨勢
    - 就業促進：支持您待業期間各項促進就業工具的需求

本手冊彙整多樣津貼獎助或政府資源，其中有許多必須依法令規定由雇主 (廠商) 或民眾提出申請並經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核，因此是否能獲得獎助或資源，仍依各新法令規定以及權責單位的審核結果決定。

考量資訊多元化時代，民眾使用手機、平板蒐集資訊及瀏覽網頁已成習慣，且為推動本處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全面數位化及進行現有「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系統整合與轉型，同時，為配合勞動部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全國一體化目標，規劃「台北人力銀行」求職求才會員與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介接作業，建置完成全新「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透過提供多元且單一入口之完整服務，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線上申請企業會員，提升效率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臺鐵萬華車站3號出口
(02) 2308-5230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
轉58999

▶艋舺就業服務站

【提供銀髮就業諮詢】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
臺鐵萬華車站3號出口
(02) 2308-5231

▶台北人力銀行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失業
(再) 認定服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臺鐵萬華車站3號出口
(02) 2338-0277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
轉 58988

▶萬華就業服務臺

【受理一般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
(再) 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
(02) 2308-0236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近捷運「北投站」/ 北投區行政大樓
(02) 2898-1819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

【僅提供諮詢】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1樓
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台北車站」/ 臺北車站
(02) 2381-1278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近捷運「西門站」6 號出口 /
峨眉立體停車場1樓
(02) 2381-3344

板南線　淡水信義線

文湖線　松山新店線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文山區行政大樓
(02) 8931-5334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文山區行政大樓
(02) 2930-2696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服務據點及聯絡資訊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近捷運「文德站」/ 內湖區行政大樓
（02）2790-0399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1、2樓
近捷運「善導寺站」3 號出口
或捷運「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02）2395-8567
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轉58567

▶南港軟體園區服務臺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
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南港軟體園區F棟聯合服務中心
（02）265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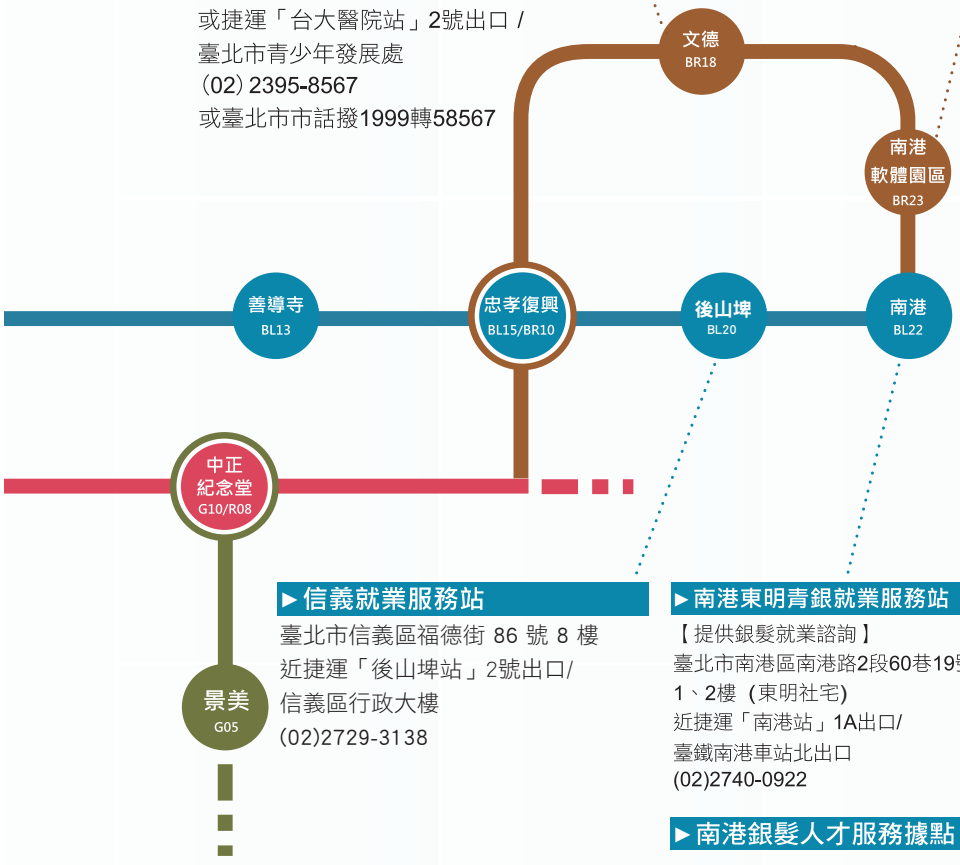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8 樓
近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
信義區行政大樓
(02)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提供銀髮就業諮詢】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9號
1、2樓（東明社宅)
近捷運「南港站」1A出口/
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
(02)2740-0922

▶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8號（東明社宅）
近捷運「南港站」1A出口/
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
（02）2786-1660

目錄

06 機關簡介

08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簡介
10 台北人力銀行簡介
11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介
12 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簡介
13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15 臺北市各就業服務據點聯絡資訊

16 求才服務篇

壹、一般求才

18 人力推介服務
20 現場徵才活動
23 專案招募活動辦理
25 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工具簡介
26 各項就業資源組合

A. 職得薪賞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搭配「僱用獎助津貼」搭配「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B. 薪的方向方案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搭配「僱用獎助津貼」

C. 職場開薪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搭配「僱用獎助津貼」

D. 薪想事成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搭配「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搭配「僱用獎助津貼」

E. 轉動薪機方案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搭配「僱用獎助津貼」搭配「跨域就業津貼」

F. 薪滿意足方案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搭配「僱用獎助津貼」

G. 安薪立業方案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搭配「跨域就業津貼」

H. 薪薪向榮方案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搭配「跨域就業津貼」

貳、移工業務

30 雇主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前講習
31 外國人轉換雇主服務
33 雇主 (廠商) 申請國內招募作業

36 政府就業資源相關規定

壹、給付給雇主

38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43 僱用獎助津貼
48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僱用用獎助及就業獎勵
53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55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貳、給付給勞工

59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63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 (缺工就業獎勵津貼)
65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 (營造業就業獎勵津貼)
67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70 跨域就業津貼 -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
80 附表 - 促進就業措施彙整表 (給付雇主)
84 附表 - 促進就業措施彙整表 (給付勞工)

機關簡介

OKWORK.GOV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簡介

本處成立之初，是民國 34 年成立之「台北市職業介紹所」，隨著臺北市升格、組織修編等因素幾經更名為民國 102 年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我們提供的服務亦隨著時代與就業市場的變遷，不斷地轉型創新，從單純職業介紹擴展為全面的就業、創業服務提供，引領每一位踏進本處尋求就業服務的民眾，穩定就業、提升個人自尊與生命價值。

本處在本市 12 個行政區域，設有 7 個就業服務站、3 個服務臺、個案管理資源站、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於各區公所設置就業服務點，提供便利且在地的服務。

一、就業服務

提供免費就業服務，依據您的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予以推介就業，只要您是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依親居留之外籍配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二、個案管理服務

如您總是在求職路上跌跌撞撞，我們將提供專業的個別化服務及諮詢晤談，為您量身打造提升就業競爭力的服務策略。

三、失業認定與再認定

非自願性離職勞工請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接受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服務，我們將協助您請領失業給付，保障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四、就業促進與就業保險相關措施

對於因公司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被迫離職、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特定對象，或是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等求職者，我們將使用各種就業促進工具 (獎助、津貼等)，提高您的就業機會。

五、職業心理測驗與深度就業諮詢

如果您是尚在摸索就業方向的求職者，我們提供免費職業心理測驗，並由個案管理員根據施測結果，透過職業介紹進行就業媒合服務。如經評估，您需要深度晤談釐清就業問題，我們將安排免費專業就業諮詢師與您晤談，協助釐清就業問題並提供建議或轉銜服務。

六、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欲重新習得一技之長者，個案管理員將提供簡易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適合的職訓課程，為您開啟另一片天地。

七、就業或創業研習課程

1. 就業研習

為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開辦多種求職技巧、就業轉職及就業市場趨勢等課程，除聘請專業人士講授外，亦輔以名人講座分享，以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2. 創業研習

每年為有意創業之民眾，提供數場次免費之創業相關課程，規劃有【創業研習班】及【創業相關專題講座】，讓有意創業之民眾了解創業者基本知能、專業知識，並可洞悉創業危機及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參與創業課程之民眾，還可向本處申請創業顧問一對一免費諮詢。

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選

每月辦理 1 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甄試簡章相關訊息將於每月月底 (最後一週) 公告於本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九 . 雇主服務暨徵才活動

由深具熱忱的工作團隊規劃企業人才招募活動，每年辦理 4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及 7 場中型徵才活動，或為企業量身打造之專案招募活動。

十、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臚列之特定對象，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等族群，另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加入逾六十五歲之高齡者族群。本處提供一對一的個案管理服務，期以全方位的支持與陪伴、專業化的諮詢與協助，幫助各特定對象回歸職場、穩定就業。

台北人力銀行

為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在就業服務的工作上，致力於實質服務的轉型，將前身「大台北才庫」、「就業服務 OKWORK 網站」於 96 年 8 月更名並擴大營運為「台北人力銀行」，並參考民間人力銀行經營方式及名稱，建置專業人力就業服務平臺「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與人性重塑就業服務，不僅有資訊系統即時服務，更透過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服務求才企業與求職民眾。

「台北人力銀行」於 9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登記許可，主要服務有：

ＯＫＷＯＲＫ大型徵才活動

辦理現場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

ＯＫＷＯＲＫ科技園區服務

台北人力銀行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

ＯＫＷＯＲＫ就業秘笈

提供職場充電、求職面試寶典、職場影音……等職場新訊，讓您掌握勞動市場脈動。

ＯＫＷＯＲＫ求職求才服務

◎ 民眾求職：

民眾可在網站，快速查詢工作機會。結合主題單元，如公務專區、科技專區、兼職專區、職代專區等，滿足個別化需求。我們獨家在網站上公告每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專案技工暨約聘僱人員招考訊息，歡迎您隨時鎖定最新考情。

◎ 企業求才：

「台北人力銀行」提供客製化服務，求才企業可透過平臺公告各項職缺外，我們亦為企業招募需求量身規劃。包含：現場徵才活動、人才推介等招募服務，所有服務皆為免費。

OKWORK.GOV OKWORK 台北人力銀行

「台北人力銀行」網址 www.okwork.taipei

隨時歡迎您的光臨，亦可用其他方式與我們連絡：
客服專線：(02)2338-0277 或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轉 589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Line 線上客服 ID：「@OKWORK」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1:30；14:00~16:30
Facebook 粉絲專頁：台北人力銀行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停頓 · 找方向
釐清職涯迷思，突破低迷不振的青年就業率，
中央地方同心攜手當年輕人的靠山。

臺北市政府與勞動部在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的理念下，共同創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給青年人一個停頓的角落，思考的空間，讓年輕的夢想揚帆。

五大服務內容

1. 職涯發展評估：

提供青年相關的測評、專業解析與課程，並結合大專校院建立就業服務資源網絡，同時提供就業情報、勞動市場或其他各行 (職) 業工作技能、經驗等資料以協助青年了解自我的職涯發展方向。

2. 職場體驗實習：

藉由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以多元培訓與職場實務工作體驗方式，提升專業技能並累積實戰經驗，更透過資深輔導人的制度協助實習生學習工作技能、態度與倫理，促使實習生即早確立職場目標，培育企業未來專業人才，創造企業與青年雙贏之成效。

3. 職涯成長支持：

透過各領域專長之實務工作者傳承經驗分享，開拓職涯視野，強化職場發展信心。另開辦就 (創) 業成長專業課程與職能培育，提升青年競爭力。

4. 求職服務：

對於已確定尋職方向，並具有工作職能力之就業青年，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協助青年就業，並作後續關懷，以利青年穩定就業。

5. 創業發想平台：

對於有創業需求青年，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企業，技術開發、資金籌募或經營管理等創業協助資訊，並提供空間讓有創業需求者運用，共同腦力激盪、激發創意。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10:00-18:00
服務電話：(02)2395-8567 或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轉 58567
傳　　真：(02)2395-8568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1、2 樓
Facebook 粉絲專頁：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Taipei Youth Salon

YOUTH SALON
TAIPEI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以「活化勞動價值、開展經驗傳承、成就世代共榮」為理念，建構銀髮人才人力資源開發、運用及發展的專業服務平台，本處特別增闢專責銀髮人才的諮詢空間 - 「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以促進銀髮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開展，延續其社會參與及提升自我價值感，活化銀髮勞動價值。

四大服務內容

◎ 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

提供銀髮族就業諮詢服務、職業心理測驗評估、履歷健診服務、面試指導及模擬諮詢及職涯諮詢服務。

◎ 銀髮工作職缺開發：

開發多樣化就業機會提供銀髮人士，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型態就業機會。

◎ 就、創業協助：

提供就業或創業研習課程，協助銀髮族增進知能，順利就業或創業。

◎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協助銀髮者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流程之措施。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國定假日休息)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
西區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艋舺就業服務站)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服務電話：(02)2308-5231
東區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2 樓 (東明社宅)
服務電話：(02)2740-0922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為因應臺灣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趨勢所造成社會勞動力短缺等問題，增加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是臺北市政府的重要政策。為配合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的施行，促使依法退休或年滿 55 歲以上之中高齡及高齡者中有工作能力者持續參與勞動市場或智慧力再現，延續生命的意義；而為使退休後再重新踏入職場的路走得順暢，除了求職者本身意願外，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於民國 110 年 10 月開幕的「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的就業協助及求職輔導，以活化北市銀髮人力資源。

促進銀髮就業重點項目之一的開發就業機會是具有挑戰的複合性議題，從兼顧跨域與創新的多面向視角，宏觀面側重產業經濟與人力資源發展政策的連結與協調，從解決問題同時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四大服務內容：

◎ 職涯諮詢

透過晤談盤點依法退休者及 55 歲以上求職者過往工作經驗，再深入瞭解工作以外具備之技能、嗜好或業餘興趣，發展多樣職業試探及體驗，融合舊的經驗及新的體驗，創造新興職涯可能性。

◎ 就業媒合

提供依法退休者及 55 歲以上求職者多元、多樣職業試探及體驗，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及部分工時之多元或非典型工作機會，並鼓勵僱用依法退休者及 55 歲以上求職者，協助渠等業務達成所為之媒合就業。

◎ 世代交流

辦理相關講座、座談會等活動，使企業間經驗交流，促進銀髮友善企業

◎ 研習課程

規劃促進依法退休者及 55 歲以上求職者增強職能活動，得輔以短期技能研習課程，增加渠等人員求職之助力，以期順利重返或續留職場。

臺北市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中午不休息
服務電話： (02)2786-1660
傳真號碼： (02)2786-1670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60 巷 18 號

臺北市各就業服務據點聯絡資訊

站、臺名	地址	交通資訊	電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 2308-5230
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 2308-5231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8 樓	近捷運「後山埤站」2 號出口	(02)2729-3138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 新市街 30 號 5 樓	近捷運「北投站」/ 北投區行政大樓	(02) 2898-1819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 峨眉街 81 號	近捷運「西門站」 6 號出口 / 峨眉停車場 1 樓	(02) 2381-3344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 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近捷運「景美站」1 號出口	(02) 8931-5334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2 樓 (東明社宅)	近捷運「南港站」1A 出口 / 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	(02) 2740-0922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近捷運「文德站」/ 內湖區行政大樓	(02) 2790-0399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3 樓	近捷運「景美站」1 號出口	(02) 2930-2696
台北人力銀行 【 OKWORK 網站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 (再) 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	臺北市萬華區 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 2338-0277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 【 僅提供諮詢 】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1 樓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台北車站」/ 臺北車站	(02) 2381-1278
台北人力銀行 -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臺 【 OKWORK 網站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 (再) 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	臺北市南港區 園區街 3 號 1 樓	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聯合服務中心	(02) 2652-1322
萬華就業服務臺 【 一般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	臺北市萬華區 和平西路 3 段 251 號 3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 號出口	(02) 2308-0236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不提供失業 (再) 認定服務 】	臺北市中正區 仁愛路 1 段 17 號 2 樓	近捷運「善導寺站」3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或捷運「台大醫院站」2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內	(02) 2395-8567
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 受理銀髮就業諮詢，不提供失業 (再) 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60 巷 18 號 (東明社宅)	近捷運「南港站」1A 出口或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	(02)2786-1660

求才服務篇

OKWORK.GOV

壹、一般求才

人才推介服務

為加強就業媒合及加強雇主服務，故本處積極落實「求才服務流程」，以協助雇主儘速找到所需人才。

一、服務對象：

有用人需求的雇主。

二、服務內容及方式：

針對廠商求才，本處將以「事求人」方式提供雇主專精化服務，1 個職缺至少推介 3-5 倍以上人才供雇主選才之用，並持續追蹤關懷雇主僱用情形，直至廠商找到合適人力。(詳求才服務流程圖)

三、檢附文件：

求才登記表及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如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承攬契約)，若為個人求才請檢附雇主身分證影本，另雇主應提供 e-mail 信箱，以利媒合符合人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雇主。

四、服務窗口：

歡迎與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聯絡，本處將有專責人員將為您服務。

求才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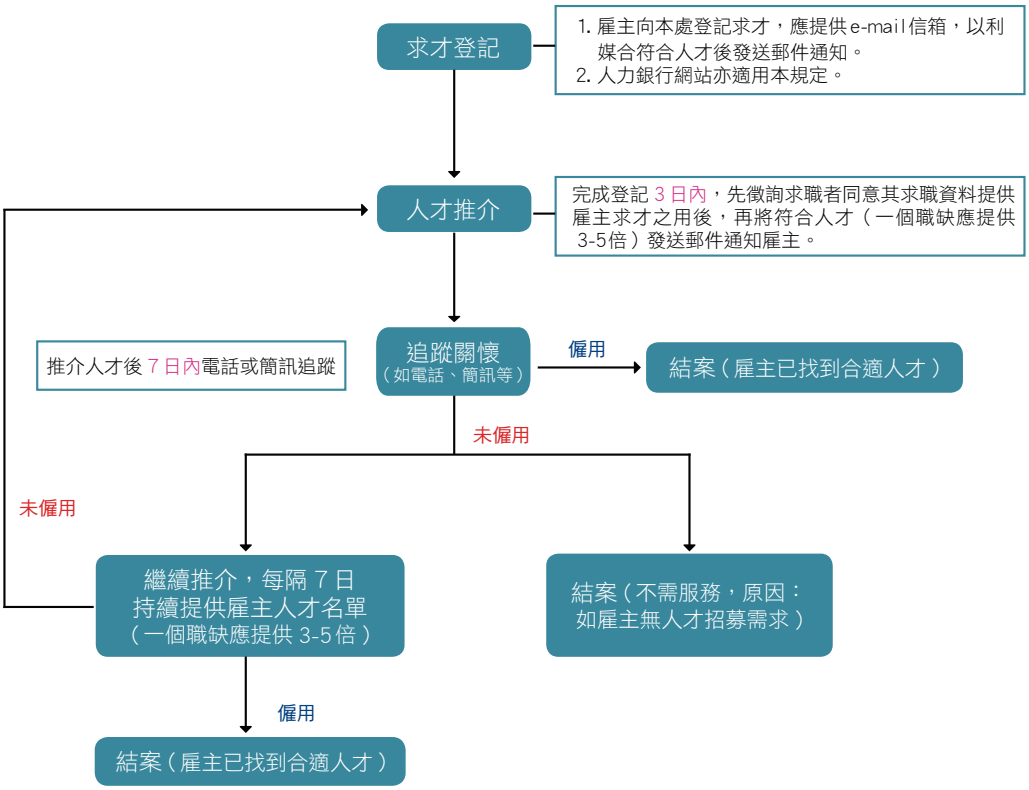

求才服務流程說明：

1. **求才登記：**櫃檯人員提供雇主求才登記表，協助逐項填寫表中各欄位資料，初次辦理求才登記者，請雇主檢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承攬契約等）影本，個人求才請檢附雇主身分證影本。雇主應提供 e-mail 信箱，以利媒合符合人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雇主。
2. **人才推介：**櫃檯服務人員應於完成求才登記後 3 日內，先徵詢求職者同意其求職資料提供雇主求才之用後，至網 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媒合適當人才，將人才推介名單（一個職缺應提供 3-5 倍）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雇主。
3. **追蹤關懷：**櫃檯服務人員於推介人才後 7 日內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追蹤關懷雇主是否已錄用所需人才：
   （1）若雇主已找到合適人才，則以完成僱用結案。
   （2）若雇主未找到合適人才，則電話與雇主確認未僱用原因，若雇主表明無人才招募需求或不需提供服務，方可結案。
   （3）若雇主仍有求才需求，則持續推介，並每隔 7 日持續提供人才推介名單通知雇主，直到找到人才，方可結案。

現場徵才活動

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或特定對象族群等多項適性工作職缺，現場安排活動表演或邀請專家分享就業資訊。期藉由現場面對面的面試機會提升就業，也協助廠商迅速找到人才，最新活動訊息不定期公布於本處官網或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一、服務對象：

求職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合法居留期間有工作權者。

求才者：經合法登記立案且有意參加之廠商，請提供相關職缺資料向本處報名，經本處經審核後安排參加。

二、服務內容及方式：

（一）大型就業博覽會：每季預定辦理一場大型徵才活動，由本處台北人力銀行開發優質工作機會，並依季節及對象不同，分別辦理不同主題性就業博覽會。

（二）中型徵才活動：本處定期辦理中型徵才活動（廠商 10 家以上），於 2 月、4 月、7 月、9 月、11 月舉辦，共計 5 場次。

（三）微型徵才活動：本處各就業服務站將不定期協助有徵才需求之廠商辦理微型徵才活動，有需求之廠商可洽詢就近本處所屬之各就業服務站。

本處舉辦之現場徵才活動訊息，刊登於本處機關網（http://eso.gov.taipei）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http://www.okwork.taipei）。

三、檢附文件：

求才登記表及報名表

四、服務窗口：

歡迎與本處承辦窗口聯絡，本處將有專責人員為您服務

（一）大型就業博覽會：請洽台北人力銀行，電話：（02）2338-0277

（二）中型徵才活動：請洽本處雇主服務課，電話：（02）2308-5230 分機：215

（三）微型徵才活動：請洽本處各就業服務站。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配合經濟部自 98 年 4 月 13 日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政策，98 年 4 月 13 日後登記之公司，請提供公司之統一編號，經就業服務人員審核後辦理初次登記。

（二）如雇主有意願僱用弱勢民眾，請於求才登記表中註明。

（三）於辦理求才服務時，請記得需先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加保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據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破除性別隔離和追求兩性平等權益，請各位親愛的雇主填寫求才資料時，避免有年齡及性別限制。

（五）有關辦理人力派遣業求才服務，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即日起僅受理登記及發布求才訊息，不另外進行人才推介及媒合。提醒您辦理求才登記時，請攜帶貴公司的派遣合約書影本。

（六）人壽保險業申請求才登記時，請統一由總公司人事部門單一徵才窗口辦理登記。

（七）雇主應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之規定，以保障求職者權益。

現場徵才活動作業方式

工作項目	說明	工作內容	備註
求才登記與報名	廠商有用人需求，可至本處辦理求才登記	1、求才登記： 廠商可就近至本處各業務承辦窗口 (填寫求才登記表) 辦理求才登記。 2、服務窗口： 【大型就業博覽會】，請洽台北人力銀行； 【中型徵才活動】，請洽本處雇主服務課； 【微型徵才活動】，請洽本處各就業服務站。 3、文件： 初次求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承攬契約等影本。	1、人力派遣業不得報名參加現場徵才活動 2、填寫求才資料時不得有年齡、性別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禁止就業歧視條款」的規定 3、【大型就業博覽會】廠商徵才職缺需符合每場主題規劃；【中型徵才】廠商徵才職缺數需 10 人以上；【微型徵才】職缺數應為 5 人以上，方得申請。 4、申請大型就業博覽會、中型徵才，參與廠商須經本處審核後，方得進行徵才事宜。
彙整工作機會	依廠商需求彙整工作機會	整理招募工作機會職缺，載明公司名稱、職務名稱、薪資待遇、學歷條件、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公司福利等	
規劃場地	依產業特性及職缺招募性質規劃與安排場地	安排廠商攤位場地及場地佈置	
活動宣傳	將活動訊息曝光	1、利用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本處機關網、簡訊系統、各式媒體、電子郵件、就業快訊等共同宣傳。 2、製作活動 DM 放置各就業服務站、區公所公布欄等。 3、請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鄰里長協助宣傳。 4、本處篩選合適民眾，以電話及簡訊通知其參加。	
面試	活動當天面試	活動當日雇主須親至現場進行面談媒合	不可有性別、年齡 ... 等就業歧視，違反就業服務法事項與非徵才活動等進行。
追蹤關懷	追蹤及關懷廠商用人情形	1、追蹤廠商及求職者實際僱用情形 2、針對廠商需求辦理後續協助	

就業博覽會

專案招募活動辦理

專案招募為客製化的現場徵才活動，讓廠商在最經濟投資成本中，產出尋找適性人才的最大效益，本處不定期與單一廠商或聯合數家廠商共同合作，提供供需媒合平台，以造福勞雇雙方。

一、臺北市就業服處 (以下簡稱本處) 為辦理特定徵才企業之專案招募活動，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並由本處台北人力銀行執行之。

二、本處每年不定期辦理特定徵才企業之專案招募。

三、專案招募徵才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台北人力銀行求才會員者。

(二) 經合法登記立案，工作場所及勞動條件符合勞動相關法規。

(三) 職務內容無違背善良風俗及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內容者。

(四) 未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主動辦理就業媒合之行業別；惟經本府勞動局認定所提供之職缺內容適宜者不在此限。

(五) 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 1 年內，未發生違反重大勞動相關法規之情事。

(六) 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 1 年內，參與本處任一徵才活動，當日無缺席紀錄；無商業行為紀錄；無不配合本處規定辦理事項之情事。

四、前項徵才廠商應同意揭露招募職缺之薪資範圍，並由本處進行相關宣傳與資訊露出。同意在其所屬官網、其他人力銀行招募網站及其他招募管道曝光招募訊息，並應在活動訊息內容加註「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主辦」等文字敘述。本同意事項應以正式書面同意為憑。

五、本處將依徵才廠商所提供之職缺數、工作機會數、徵才計畫、招募效益分析、活動宣傳方式等評估活動辦理之成效，並保有最終審核辦理與否之權利。

六、徵才企業應於辦理招募活動該日前 60 日將求才登記表 (檢附電子檔)、合作備忘錄送台北人力銀行彙辦，未於上述期限前將相關表單送達者，本處得視行政作業及宣傳效益延遲原辦理招募活動之日期。

專案招募流程

求才服務

申請專案招募需同時符合以下 6 要件資格：

1. 台北人力銀行求才會員者。
2. 經合法登記立案，工作場及勞動條件符合勞動相關法規。
3. 職務內容無違背善良風俗及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內容者。
4. 未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主動辦理就業媒合之行業別；惟經本府勞動局認定所提供之職缺內容適宜者不在此限。
5. 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 1 年內，未發生違反重大勞動相關法規之情事。
6. 徵才活動當日往前計算 1 年內，參與本處任一徵才活動，當日無缺席紀錄；無商業行為紀錄；無不配合本處規定辦理事項之情事。

本處審核

未通過

後續服務

1. 本處中型徵才活動。
2. 各地區型就業服務站之微型徵才活動。

通過

洽談合作事宜

執行專案招募活動

後續追蹤

專案招募服務流程說明：

1. 求才服務：辦理專案招募時需同時符合6項要件資格。
2. 洽談合作事宜：本處受理專案招募申請，與廠商確認招募細節後，廠商需繳交相關申請文件，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3. 執行專案招募活動：活動當日廠商需親至現場進行面試，並於活動結束繳交應徵人員名冊、錄取名冊及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4. 後續追蹤：活動結束後之 27 日內，由服務人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蹤關懷實際錄用情況。

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工具簡介

有些勞工朋友在就業市場中相對弱勢的特定對象求職者，有些求職者則是有就業的意願但礙於工作地點距離太遠而卻步，因此政府設計了一些激勵勞工克服困境、勇敢進入就業市場的就業促進工具。相對地，為了鼓勵雇主僱用就業市場中相對弱勢的特定對象勞工，以及協助缺工 業雇主順利徵才，政府也推出了一些有利於雇主的津貼補助。如需進一步諮詢或有申請意願，歡迎致電或親自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洽詢。

政府各項就業資源

1. 僱用獎助津貼

為增加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失業勞工意願，政府提供雇主僱用獎助以促進失業勞工穩定就業。

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以鼓勵其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使就業弱勢者增強工作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達到重返職場之目的。

3.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符合特定對象身分，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穩定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且勞工保險月投保級距符合當年度公告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核予補助。

4. 跨域就業津貼

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等津貼，鼓勵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民眾可視實際狀況依規定提出申請。

5.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 (缺工就業獎勵津貼)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舒緩特定 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及降低國內聘僱移工之目的。

6.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 (營造業就業獎勵津貼)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從事營造業工作，協助充實營造業之人力。試辦期間自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7.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為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讓投入照顧服務業工作的失業勞工，也可獲得就業獎勵，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的就業意願，並持續穩定就業。

8.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等津貼，鼓勵剛畢業之初次尋職青年，擴大尋職範圍至外地工作，並降低跨地區就業障礙。

各項就業資源組合

A 職得薪賞方案

雇主先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僱用失業勞工，即可領取津貼，持續僱用，僱用獎助津貼再加碼，勞工同步受惠領取補助，共創勞資雙贏。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僱用獎助津貼	＋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雇　主		雇　主		勞　工

受僱日	第 4 個月
前 3 個月	第 4 - 15個月
▲雇主可領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3 個月，最高補助10 萬 2,96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雇主連續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助津貼，最長12個月，最高補助18萬元。(視情況調整) ▲勞工可領取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最長6個月，最高領取3萬元。

B 薪的方向方案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助津貼，勞工亦可同時領取補助，勞資雙方互利。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	僱用獎助津貼
勞　工		雇　主

受僱日
第 1 - 12 個月
▲雇主領取僱用獎助津貼，最長12個月，最高補助18萬元。(視情況調整) ▲勞工領取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最長6個月，最高補助3萬元。

C 職場開薪方案

雇主先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雇用失業勞工可獲補助，長期僱用好處多。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僱用獎助津貼
雇　主		雇　主

受僱日	第 4 個月
前 3 個月	第 4 - 15個月
▲雇主可領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3 個月，最高補助10 萬 2,96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雇主連續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助津貼，最長12個月，最高補助18萬元。(視情況調整)

D 薪想事成方案

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僱用失業勞工可獲補助，勞工穩定就業，勞資雙方受惠同時領取補助。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	僱用獎助津貼
雇　主		勞　工		雇　主

受僱日	第 4 個月
前 3 個月	第 4 - 21個月
▲雇主可領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3 個月，最高補助10 萬 2,96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雇主連續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助津貼最長12個月，最高補助18萬元。(視情況調整) ▲勞工可領取缺工/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最長18個月，最高補助10萬8,000元。

E 轉動薪機方案

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僱用離居住地30公里以上之失業勞工，勞工同時可申領跨域就業津貼及缺工/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雇主亦同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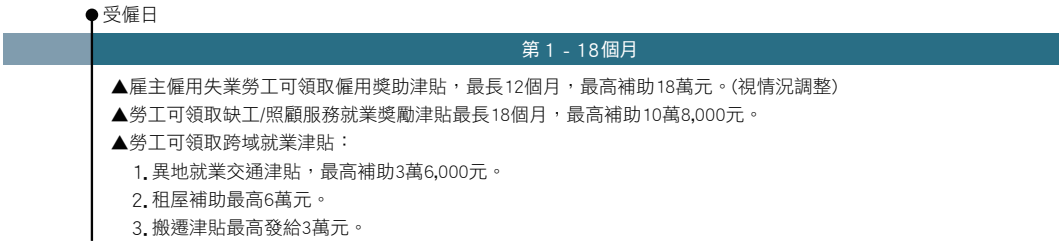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助津貼，最長12個月，最高補助18萬元。(視情況調整)
▲勞工可領取缺工/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最長18個月，最高補助10萬8,000元。
▲勞工可領取跨域就業津貼：
1.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最高補助3萬6,000元。
2. 租屋補助最高6萬元。
3. 搬遷津貼最高發給3萬元。

F 薪滿意足方案

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僱用失業勞工，勞資雙方同受惠可領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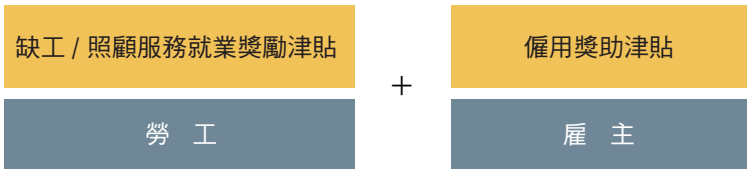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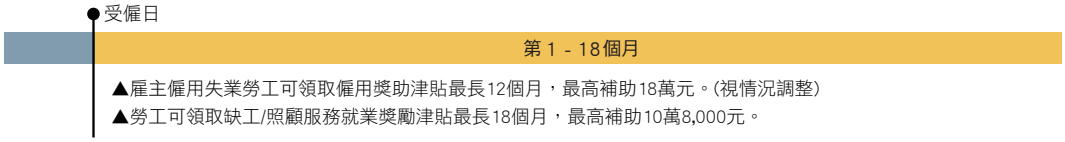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助津貼最長12個月，最高補助18萬元。(視情況調整)
▲勞工可領取缺工/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最長18個月，最高補助10萬8,000元。

G 安薪立業方案

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僱用離居住地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僱用離居住地30公里以上之失業勞工，失業勞工同時可申領補助。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	跨域就業津貼
勞　工		勞　工

受僱日

第 1 - 18個月

▲勞工可領取缺工/照顧服務獎勵津貼，最長18個月，最高補助10萬8,000元。

▲勞工可領取跨域就業津貼：

1.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最高補助3萬6,000元。
2. 租屋補助最高6萬元。
3. 搬遷津貼最高發給3萬元。

H 薪薪向榮方案

僱用離居住地30公里以上之失業勞工，失業勞工可同時申領補助。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	跨域就業津貼
勞　工		勞　工

受僱日

第 1 - 12個月

▲勞工可領取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最長6個月，最高補助3萬元。

▲勞工可領取跨域就業津貼：

1.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最高補助3萬6,000元。
2. 租屋補助最高6萬元。
3. 搬遷津貼最高發給3萬元。

貳、移工業務

雇主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前講習

聘前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雇主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聘前講習，並先行完成聘僱前講習，該署方可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本處提供聘前講習之場地、人力及行政資源，協助雇主完成聘前講習，及列印完訓憑證。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二、雇主應於何時參加講習：

1、外國人入國前：首聘雇主應於獲發招募許可後 (初次招募為主) 至申請聘僱許可前參加聘前講習。

2、在臺接續聘僱前：首聘雇主有在臺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雇主事由，應於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含變更雇主〉前完成講習。

三、聘前講習可利用有以下 3 種管道：

1、網路講習：以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具有身分查驗功能之憑證登入至聘前講習網站參加講習。

2、臨櫃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講習。

3、團體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達 10 人以上者，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指定場所，以團體方式參加講習。

4、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得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雇主聘前講習專區」(http://fw.wda.gov.tw/employer/eplyr/index) 預約講習時間及地點。

四、申辦流程

本國雇主欲至本處參加聘前臨櫃講習，須自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雇主聘前講習專區」(http://fw.wda.gov.tw/employer/eplyr/index) 點選進入本處系統預約講習時間，並依預約日期及時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處參加講習。聘前講習內容為 60 分鐘之數位教材，內容包括：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外國人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國人入國後應辦事項、外國人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聘前講習結束後由本處列印完訓證明予雇主。

外國人轉換雇主服務

在臺工作之外國人 (如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及製造業操作工等) 如發生看護工所照顧之被看護者死亡或工廠發生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事由，發生無法繼續工作時，導致必須轉換新雇主，本處提供人力、場地及行政資源協助公告媒合外國人轉換雇主，以保障外國人在台之工作權。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1. 雇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2. 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3.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4.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

二、本處於每週一、二 (9:00-17:00) 受理承接，另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皆受理廢止聘僱之外國人轉出申請，審核後登錄系統資料庫；每週四辦理「外國人雇主轉換協調會」，相關人員請準時與會。

三、辦理協調會議時新、舊雇主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應參加，原雇主、新雇主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委託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本次接續聘僱登記。外國人應參加協調會議，並應攜帶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

四、協調成立新舊雇主及移工三方簽立切結書並領發接續聘僱證明，移工自切結日起由新雇主承接。

五、外國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協調會議，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及接續聘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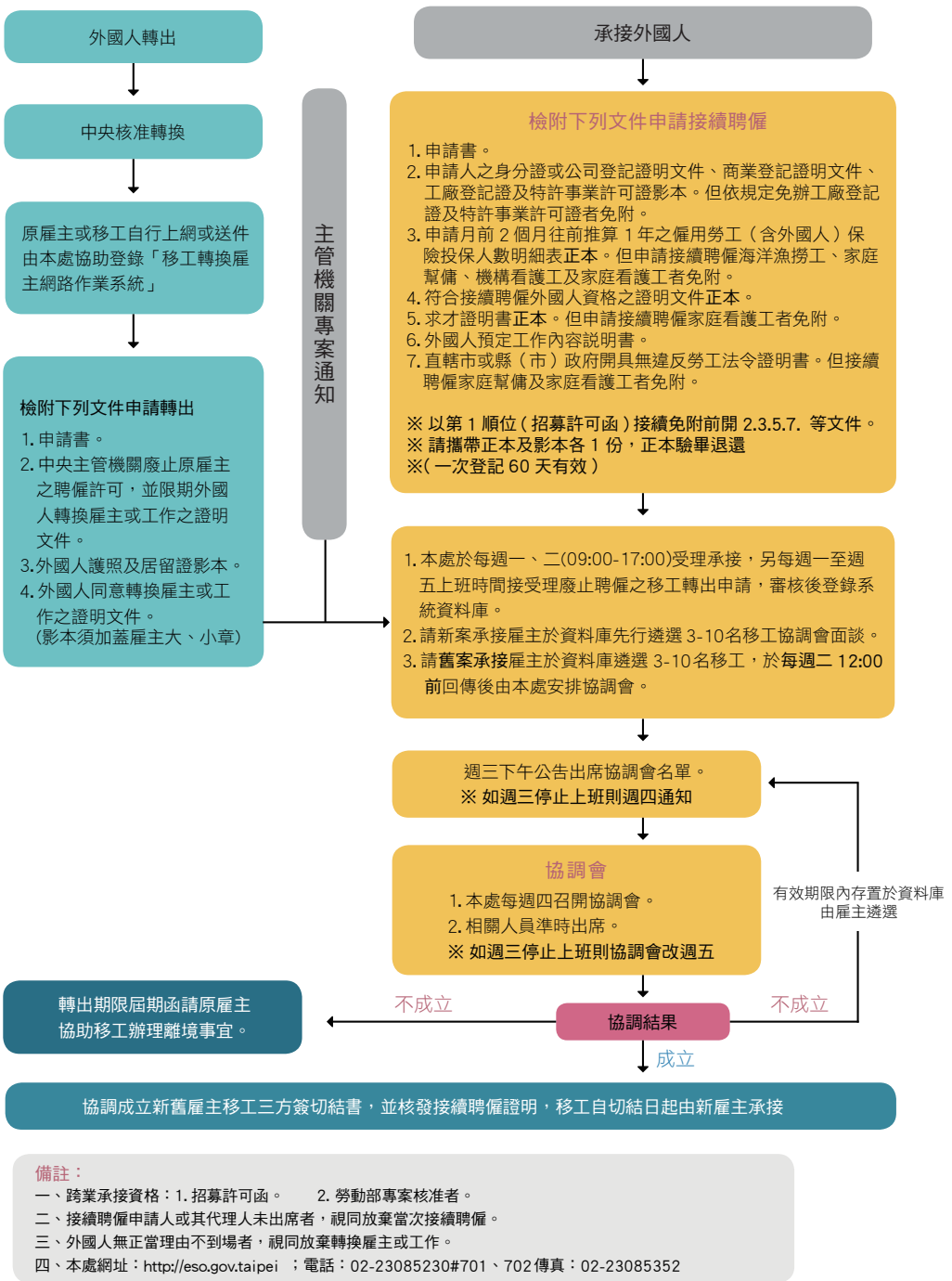

備註：
一、跨業承接資格：1. 招募許可函。　2. 勞動部專案核准者。
二、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
三、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
四、本處網址：http://eso.gov.taipei ；電話：02-23085230#701、702 傳真：02-23085352

雇主（廠商）申請國內招募作業

雙語人員、機構看護工及外籍幫傭

雇主聘僱外籍幫傭、機構看護工及雙語人員等第二類外國人必須在本國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求，本處始核發求才證明書，雇主方可據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外國人。本處協助雇主辦理國內招募，目的在保障本國人工作權，落實引進外國人補充政策。

申辦流程

雇主應檢具求才登記表、委託書 (需蓋委託公司大、小章及代理人印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 (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向本處辦理求才登記，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於招募 21 日期滿或登載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並同時在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刊登求才廣告 3 天（限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人間福報、台灣新生報、青年日報及太平洋日報等 10 家之一），於登報 3 天後招募 14 日期滿，有招募不足情形者，次日起 15 日內得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求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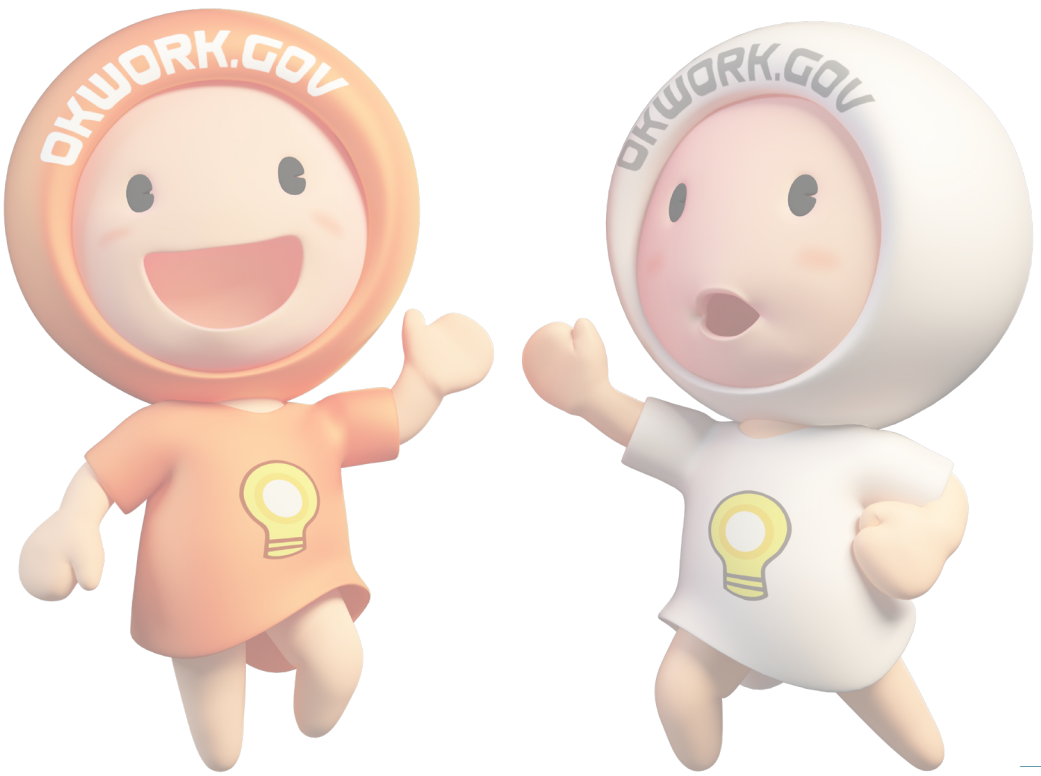

重大工程 (營造業) 及製造業

臺北市產業以服務業為主，故有關重大工程及屬危險、骯髒及辛苦 (稱 3k) 之行業，不易找到合適的本國勞工，若雇主欲聘請外國人從事重大工程及製造業等藍領勞工，必須向本處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本處核發求才證明書，雇主再將求才證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引進外國人。

一、申請資格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廠商。

二、招募方式

重大工程、製造業廠商於引進移工前，應先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以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權益。

(一) 自辦招募：雇主刊登求才廣告起即應自行辦理國內招募至少 1 次，為昭公信本處屆時亦派員前往監試，並得邀請工會幹部見證。

(二) 公辦招募：凡提出申請聘僱移工之製造業及營造業雇主，必須依規定參加本處辦理之現場徵才活動，全程亦派員監試，並得邀請工會幹部見證。

(三) 廠廠商辦理國內招募人才，必須達擬僱用勞工數 40% 以上或參加公辦招募活動達 3 次仍未僱用上開比率勞工，則可向本處申請求才證明。

三、為加強留用優秀資深移工及在臺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勞動部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限外展農務、蘭花、蕈菇、蔬菜）及看護工等中階技術工作，為兼顧保障國人就業及留用優秀人才，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須檢附國內求才證明。本處受理雇主招募中階技術移工前國內招募流程與現行製造業暨重大工程國內招募流程相同，本處審核後，就招募人數不足者，開立求才登記證明書，雇主始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動部辦理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聘僱許可，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 5 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

雇主（廠商）申請國內招募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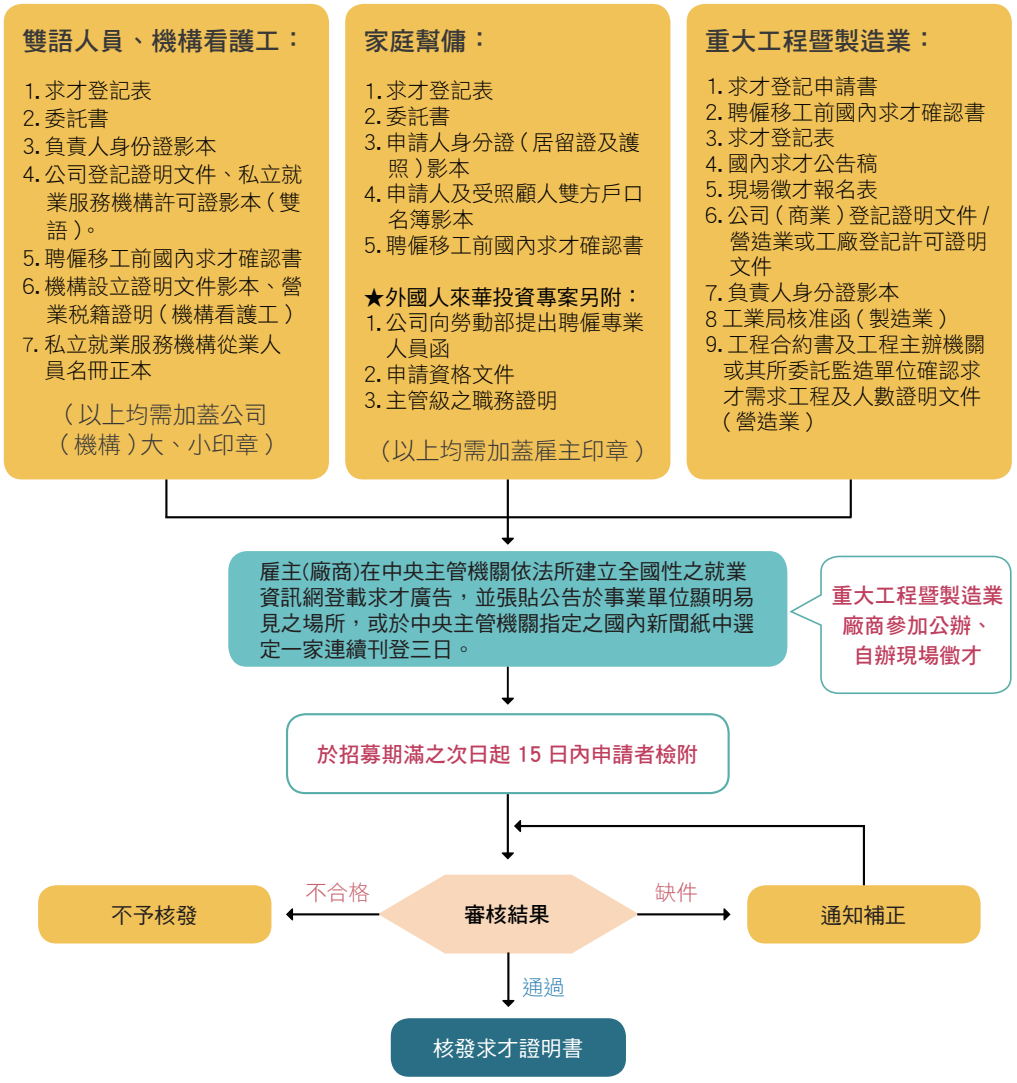

相關表單下載：
請至本處機關網頁 http://eso.gov.taipei　下載

雙語、機構看護工、外籍幫傭等申請案：
線上服務 > 下載專區 > 申請移工表單下載

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申請案：
業務服務 > 移工服務 > 重大工程暨製造業申請國內招募

政府就業資源
相關規定篇

OKWORK.GOV

壹、給付給雇主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是專為就業弱勢者所設計的措施，主要是期待雇主能提供工作機會予弱勢求職者，讓他們得以透過職場上工作技能的學習及實際操作獲得更多工作經驗，增加就業競爭力，以便迅速回到職場，這個措施，透過給予雇主學習再適應津貼及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增加雇主協助失業者誘因，從而亦為企業訓練人才，併鼓勵留用，兩項津貼合計平均一個月可發 **26,400 元 +7,920 元共計 34,320 元**，最長補助 3-6 個月。

一、申請資格：

(一) 適用本計畫之用人單位如下：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2.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之下列單位：
   (1) 民營事業單位。
   (2) 公營事業機構。
   (3) 非營利組織。
   (4) 學術研究機構。

(二) 適用本計畫之個案係為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高齡者。
4. 身心障礙者。
5. 原住民。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長期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2. 新住民。
13. 犯罪被害人。

14. 人口販運被害人。

15. 施用毒品者。

16.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於參與本計畫前填寫參與意願書始得參與。

二、補助條件：

(一) 用人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申請書。

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用人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4.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二)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用人單位計畫後六十日內，協助完成人力遴用，及個案於離開用人單位後三十日內協助完成遞補，未遴用之名額，用人單位得於期限屆滿日七日前以書面申請延展一次，展延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三、補助標準：（雇主檢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修改處須用印）

(一) 本計畫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2) 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百分之三十核給。

(二) 補助期間：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者、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及施用毒品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

四、津貼補助申請時間：

個案津貼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支付個案，至遲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單位終止六十日內，向原執行單位申請。

五、津貼補助申請應備文件：

(一) 本計畫核准函影本。

(二) 領據。

(三)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與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之印領清冊。

(四) 用人單位工作輔導紀錄。

(五) 參加計畫個案之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參加本計畫之出勤文件影本。

(六) 參加計畫個案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含加保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卡或加保人員名冊)，或其他投保資料 (例如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 影本。

(七) 向執行單位提出延長補助申請之文件及執行單位延長補助之核准函影本。未申請延長補助者，免附。

六、其他注意事項：津貼補助及請領限制

(一) 補助限制：

1. 用人單位補助人數上限，以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最高人數不得超過十人（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數為十人（含十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三人。
2. 執行單位得依權責綜合考量，核定用人單位之最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數。
3. 用人單位遞補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個案時，不受目前最高補助人數限制。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總補助額度依核定人數乘以每人三個月方式計算。屬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者、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及施用毒品者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以六個月方式計算。
4. 轉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單位之個案，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應合併計算。但二年內合計補助不得逾六個月。

(二) 用人單位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經查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不予發給各項津貼，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1. 用人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2. 同一用人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個案。
3. 進用之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4. 用人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查核之情事。

5. 用人單位不實申領，經查屬實者。
6. 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執行單位推介之個案。
7. 用人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8. 用人單位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者。

(三) 用人單位執行本計畫及經費，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外，執行單位並得對該用人單位停止補助二年。

七、服務表單下載網址：

本計畫及相關申請表單之電子檔可至本處網址 http://eso.gov.taipei/ 首頁 / 業務服務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專區下載。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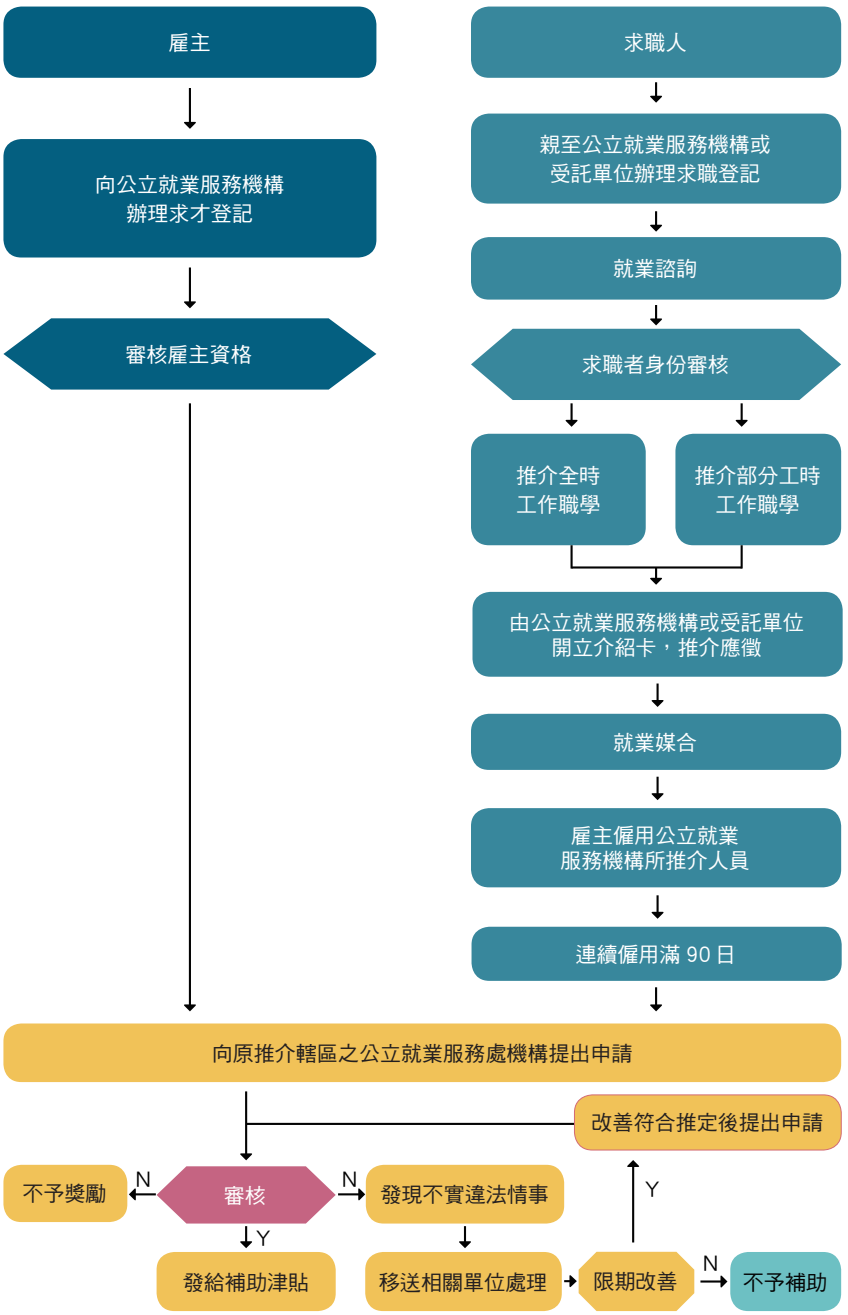

僱用獎助津貼

為增加企業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政府提供獎助，以促進失業勞工穩定 就業，最長補助 1 年，最高補助 18 萬元。

一、申請資格：

(一)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失業勞工之下列雇主：

1. 民營事業單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立案者。
2. 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3. 私立學校。

(二) 雇主僱用符合下列條件失業勞工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2. 特定對象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1)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
   (2) 身心障礙者。
   (3) 長期失業者。
   (4) 獨力負擔家計者。
   (5) 原住民。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更生受保護人。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9) 二度就業婦女。
   (10) 新住民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11)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3.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 65 歲以上高齡者（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新增）

二、獎助條件：

(一)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

(二) 申請僱用獎助前 (包含僱用期間)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三、補助標準：

(一)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僱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2. 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3. 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9,000元。
4. 僱用逾 65 歲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二) 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僱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2. 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3. 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5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4. 僱用逾 65 歲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8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三) 最長以發給 12 個月為限。

(四) 但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四、補助款申請時間

(一) 首次申請：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

(二) 再次申請：僱用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雇主，繼續僱用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

五、補助款應附文件

(一) 檢附文件：(雇主檢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修改處須用印)

1. 僱用獎助申請書。
2. 僱用名冊。
3. 薪資印領清冊。
4. 出勤紀錄。
5.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資料影本。
6.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8. 受僱者特定對象身分之證明文件。
9. 介紹卡須加蓋僱用獎助教示章戳。
10. 員工薪資明細。
11. 領據。

(二) 雇主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津貼之申請。

(三) 雇主可親自或掛號郵寄至本處（住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申請。

六、其他注意事項：僱用期間計算

(一) 依實際僱用時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

(二) 末月僱用時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為受僱勞工離職後，最後僱用時間之計算）。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助：

1. 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2. 不實申領。
3. 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4.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5.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6.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7.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8. 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9. 本辦法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10.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11.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12.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七、服務表單下載網址：

本津貼相關表件可至本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線上服務 / 下載專區 / 求職 / 求才服務表單下載」區下載。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僱用獎助津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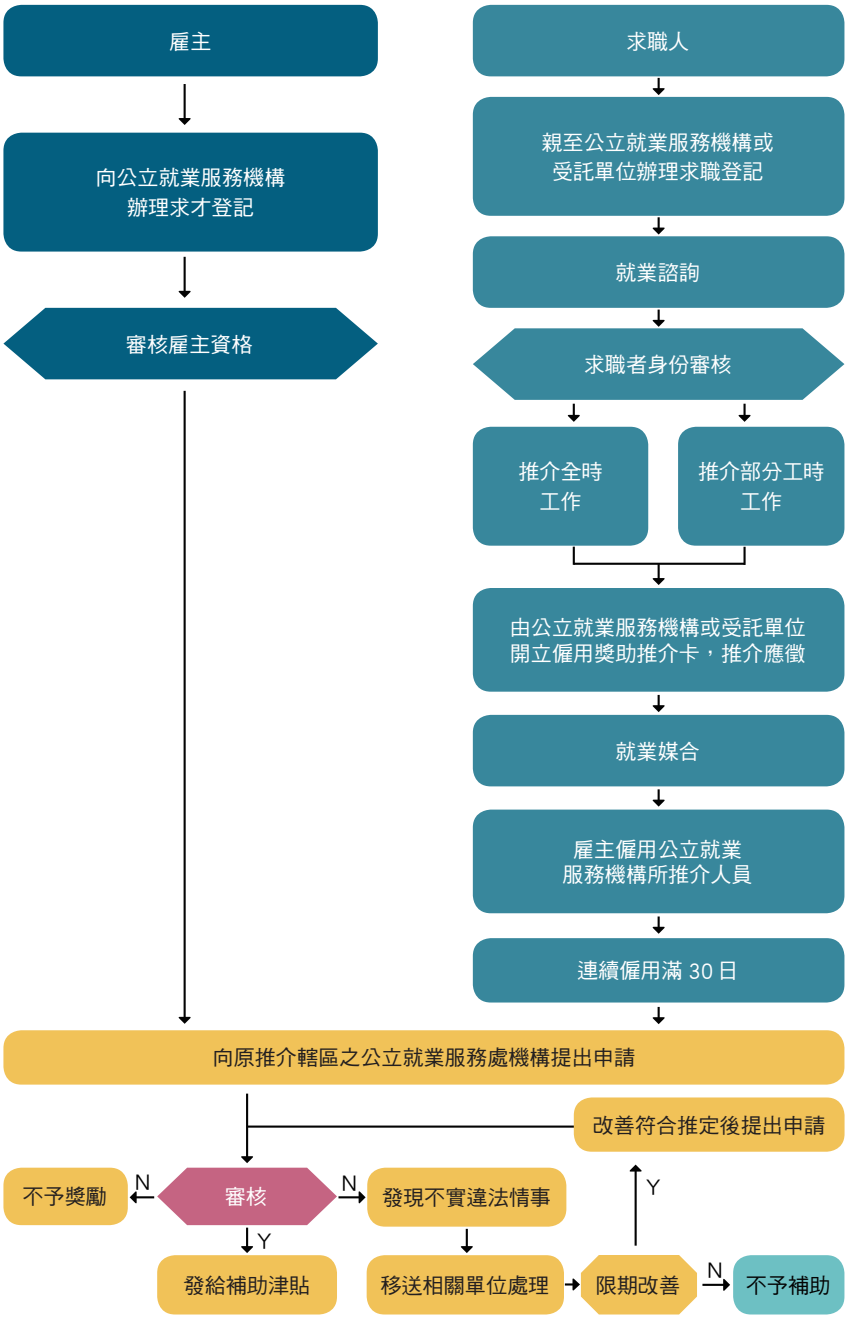
雇主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辦理求才登記
審核雇主資格
求職人
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
受託單位辦理求職登記
就業諮詢
求職者身份審核
推介全時
工作
推介部分工時
工作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
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推介應徵
就業媒合
雇主僱用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所推介人員
連續僱用滿 30 日
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處機構提出申請
改善符合推定後提出申請
不予獎勵
N
審核
N
發現不實違法情事
Y
Y
發給補助津貼
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限期改善
N
不予補助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

藥癮者重返社會過程中，容易遭受外界異樣眼光，導致求職不順無法順利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日擬定「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盼能協助藥癮者順利穩定就業。

本計畫包含雇主端的僱用獎助以及勞工端的就業獎助，其中雇主端部分，為了鼓勵雇主聘用，只要雇主僱用滿10天起就符合僱用獎助資格，其中聘僱月薪制勞工，雇主每 10 天可領新台幣 4,000 元、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給 14 萬 4,000 元。勞工端就業獎勵則可申請最高 6 萬 6,000 元補助。

一、辦理僱用獎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執行單位受理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以下簡稱職業災害保險) 之施用毒品者求職登記時，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

（二）雇主僱用領有僱用獎助推介卡之施用毒品者 (以下簡稱受僱勞工)，並符合下列規定，發給僱用獎助：

1. 僱用期間連續滿十日。
2.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受僱勞工薪資不低於本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非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受僱勞工每小時薪資不低於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3. 依法為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三）符合僱用獎助資格之雇主，依下列規定核發：

1.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者，於受僱勞工就業滿十日後，每人每十日發給新臺幣四千元；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給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
2. 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工作僱用者，於受僱勞工就業滿十日後，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六十五元，每十日最高發給新臺幣四千元；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給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

（四）雇主連續僱用同一受僱勞工，於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或於僱用勞工離職退保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執行單位申請僱用獎助，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僱用獎助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僱用名冊、受僱者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3.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4. 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投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5. 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之必要文件。

- 雇主僱用同一受僱勞工，於第二次起之僱用獎助申請案，得免附前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文件。
-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受僱勞工，不得重複領取本計畫僱用獎助、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與僱用獎助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

二、辦理就業獎勵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執行單位受理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施用毒品者求職登記時，發給就業獎勵推介卡。

（二）施用毒品者應自執行單位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執行單位。

（三）符合就業獎勵資格之受僱勞工，依下列規定核發，最長十二個月：

1.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2. 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工作僱用者，每月至少工作八十小時，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四）受僱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執行單位申請就業獎勵，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3. 受僱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之必要文件。

- 受僱勞工於第二次起之就業獎勵申請案，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文件。

三、領取就業獎勵之受僱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計畫規定者，仍得依本計畫申請就業獎勵。但就業獎勵發給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就業獎勵期限，最長十二個月。

就業獎勵與下列補助或津貼，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一）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

（二）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四、本計畫所定僱用或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受僱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受僱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核發標準之情形，依受僱勞工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雇主僱用獎助及勞工就業獎勵。

五、雇主或受僱勞工申請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之申請程序、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得另行公告之。

六、執行單位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申領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 不實申領。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查核。

(三) 雇主領取僱用獎助期間有與所僱勞工減班休息，或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

(四) 雇主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五) 雇主未依規定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六) 勞雇雙方 (含事業單位負責人) 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七)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受僱勞工，或受僱勞工於同一雇主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八) 雇主僱用同一受僱勞工，或受僱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九) 同一受僱勞工之其他雇主，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十) 雇主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十一)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本補助申請細節請洽本處求職服務課。

法令小叮嚀

1.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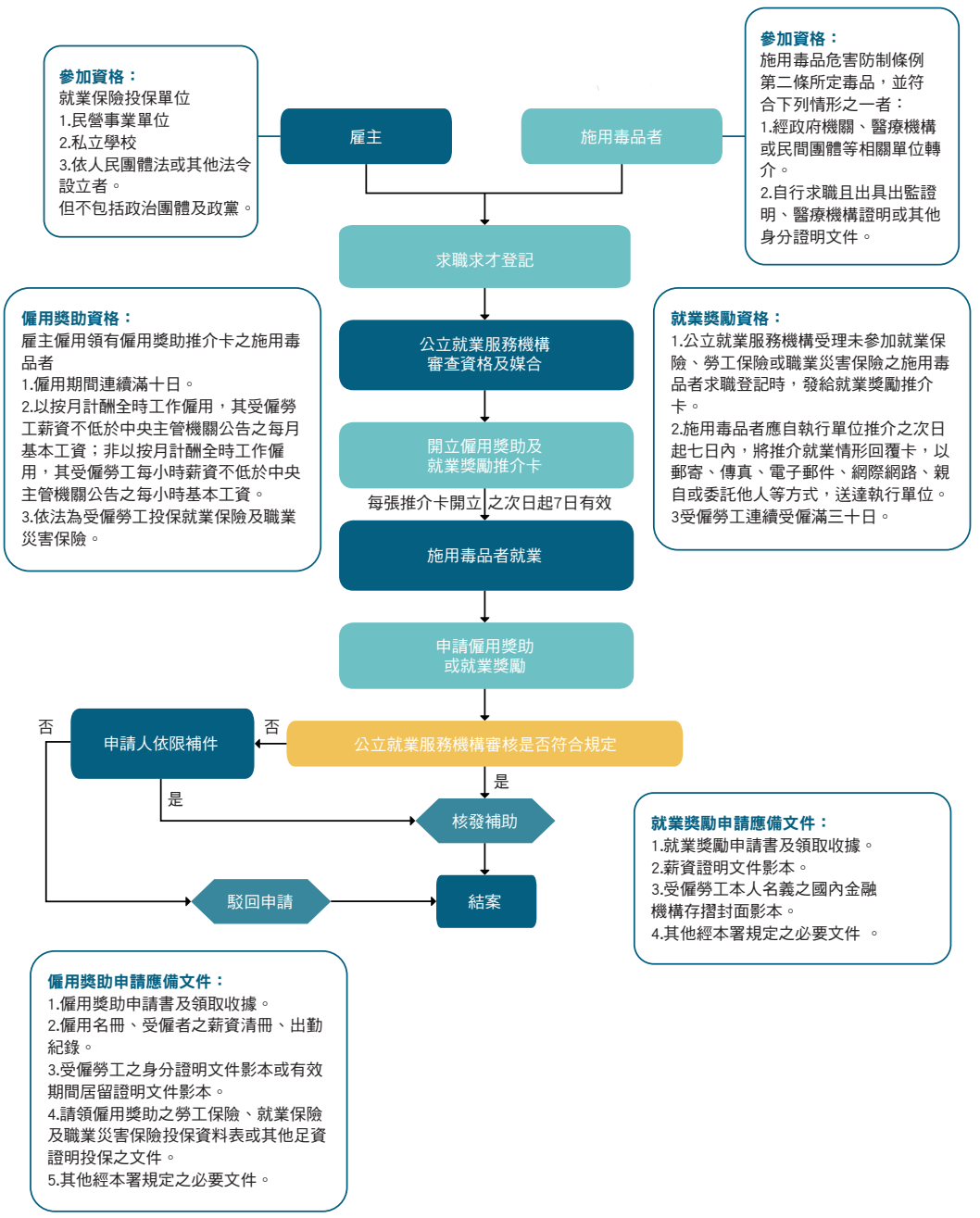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為維護本國人就業權益，鼓勵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依據就業服務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申請資料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雇主。

請領條件

一、聘僱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並開立推介證明之照顧服務員。

二、聘顧照顧服務員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達 40 小時，聘僱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

三、依勞動契約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給工資。

補助金額

以每一被看護者發給雇主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合計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申請及審核

雇主應於聘僱照顧服務員每滿 3 個月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附申請文件，向實際勞務提供所在地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發給補助金。

凡工作地點轄屬臺北市者，請逕向本處洽辦。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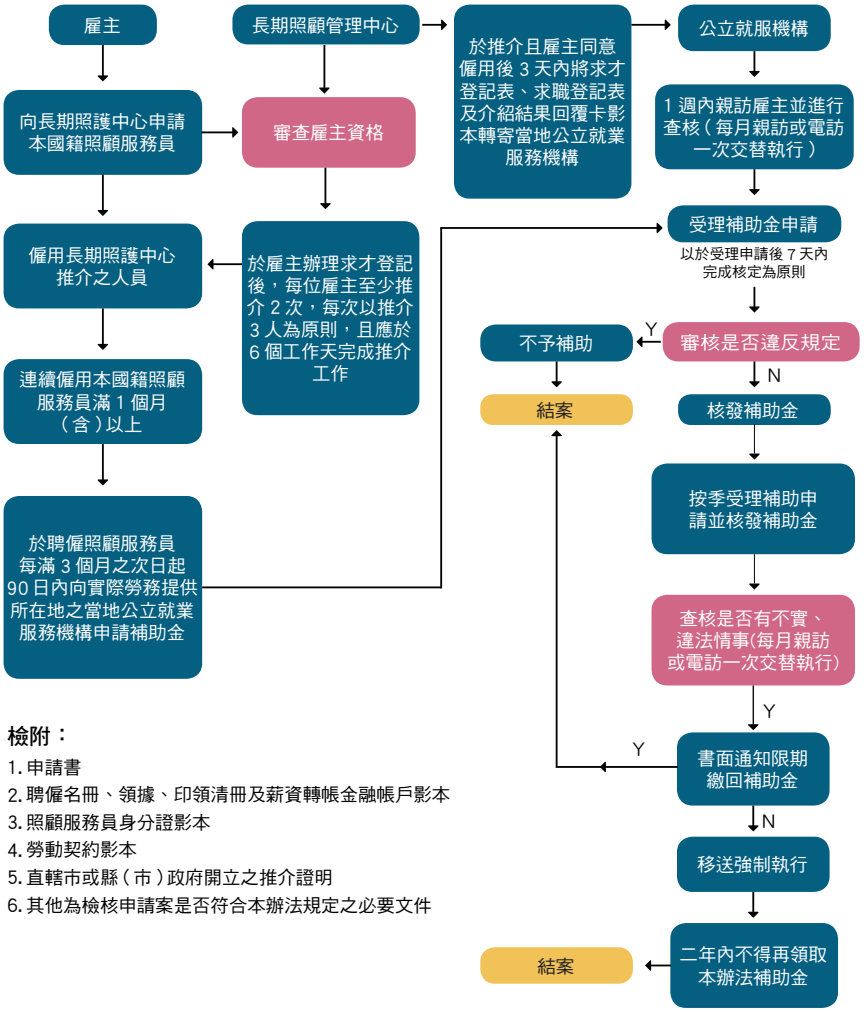

檢附：

1. 申請書
2. 聘僱名冊、領據、印領清冊及薪資轉帳金融帳戶影本
3.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影本
4. 勞動契約影本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推介證明
6. 其他為檢核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必要文件

查核項目：

1. 照顧服務員是否確實提供照顧服務
2. 雇主是否違反辦法第6條之規定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工作經驗豐富、忠誠度高、穩定性佳、責任感重、抗壓性強……；這些都是身為中高齡勞工的既有優勢，可是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體老化逐漸影響工作產能，政府為協助雇主減緩中高齡勞工因生理老化造成工作障礙，且協助中高齡勞工得以持續在職場上穩定就業、提升生產力，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措施，協助企業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而職務再設計，是指所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且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法定責任部分。讓我們來了解怎麼申請吧！

一、適用對象

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在職中高齡者或逾 65 歲之在職高齡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本國國民。
2. 與在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二、提出者及符合提出之情形

1. 年滿 45 歲以上之受僱者。
2. 僱用年滿 45 歲以上勞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3. 自營作業者。

※ 前項人員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工作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1. 有意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進行招募並確定僱用。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年齡漸增，生理及心理改變，致工作有障礙或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
3.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上需要輔具協助。
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致工作有困難。

三、補助項目

(一) 職務再設計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個案工作效能，增進其生產力，所進行工作

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2. 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個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3. 改善工作條件：為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
4.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如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共同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
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個案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二) 前項各款所定項目或方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非屬協助排除年滿 45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或新移民之就業或工作障礙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

(三) 年滿 45 歲以上之受僱者及自營作業者，其申請項目限與職務直接相關，且非屬生財工具之個人就業輔具，並以改善工作流程之輔具為優先。

四、補助額度

(一) 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但另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前項個案同時具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身分時，得依個別身分之工作障礙成因，分別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五、申請流程及方式

(一)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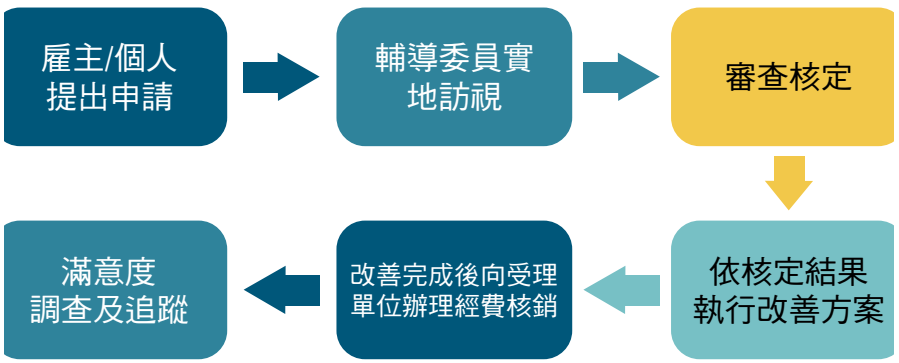

(一) 申請方式

有申請意願之雇主或個人，請逕向「台北就業大補帖（okwork）網站」（網址：https:// www.okwork.taipei，路徑：人資必看 /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或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機關網站（網址：https://eso.gov.taipei/，路徑：首頁 / 業務服務 /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下載申請書表填寫，郵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地址：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申請。或請洽詢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將有專人協助及輔導您提出申請。

六、洽詢窗口

歡迎洽詢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

單位	地址	電話
就業促進課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02）2308-5230#401
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02）2308-5231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60 巷 19 號 1、2 樓	（02）2740-0922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02）2381-3344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8 樓	(02)2729-3138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02）8931-5334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02）2790-0399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02）2898-1819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3 樓	（02）2930-2696

改善長期蹲姿擦拭造成腰部疼痛情形
（ex. 補助移動工作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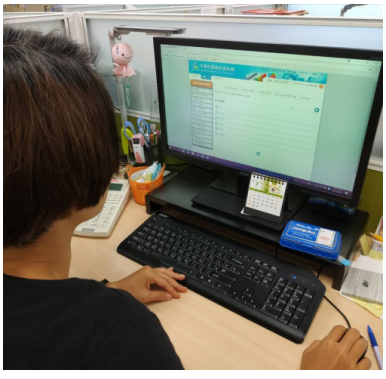

改善觀看問題
（ex. 補助 24 吋電腦螢幕、放大鏡檯燈）

改善垂直搬運問題
（ex. 補助油壓伸降台車）

貳、給付給勞工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此辦法是針對臺北市民所設計，只要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並符合特定對象身分，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穩定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且勞工保險月投保級距符合當年度公告者可以補助，最長補助 6 個月，最高補助 30,000 元。

一、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年滿四十歲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
10. 新住民。
11. 學習障礙者。
12.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格者。
13. 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認定屬職災勞工或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
14.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二、補助條件：

(一) 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七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始得申領本辦法之補助。

(二)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

三、補助標準：

(一)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其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 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以補助六個月為限。

(三)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於補助期間內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四、補助款申請時間：

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

五、補助款應附文件：

(一) 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參與意願書。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4.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 30 日之證明文件。
6.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據。

(二)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以其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 已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求職運用民間捐款補助計畫之一次性經濟補助。
3.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三) 審查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3.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4.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 30 日。
5.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
6.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依前條規定之查核。

(五)1.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為限。

2. 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得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就服處公告之。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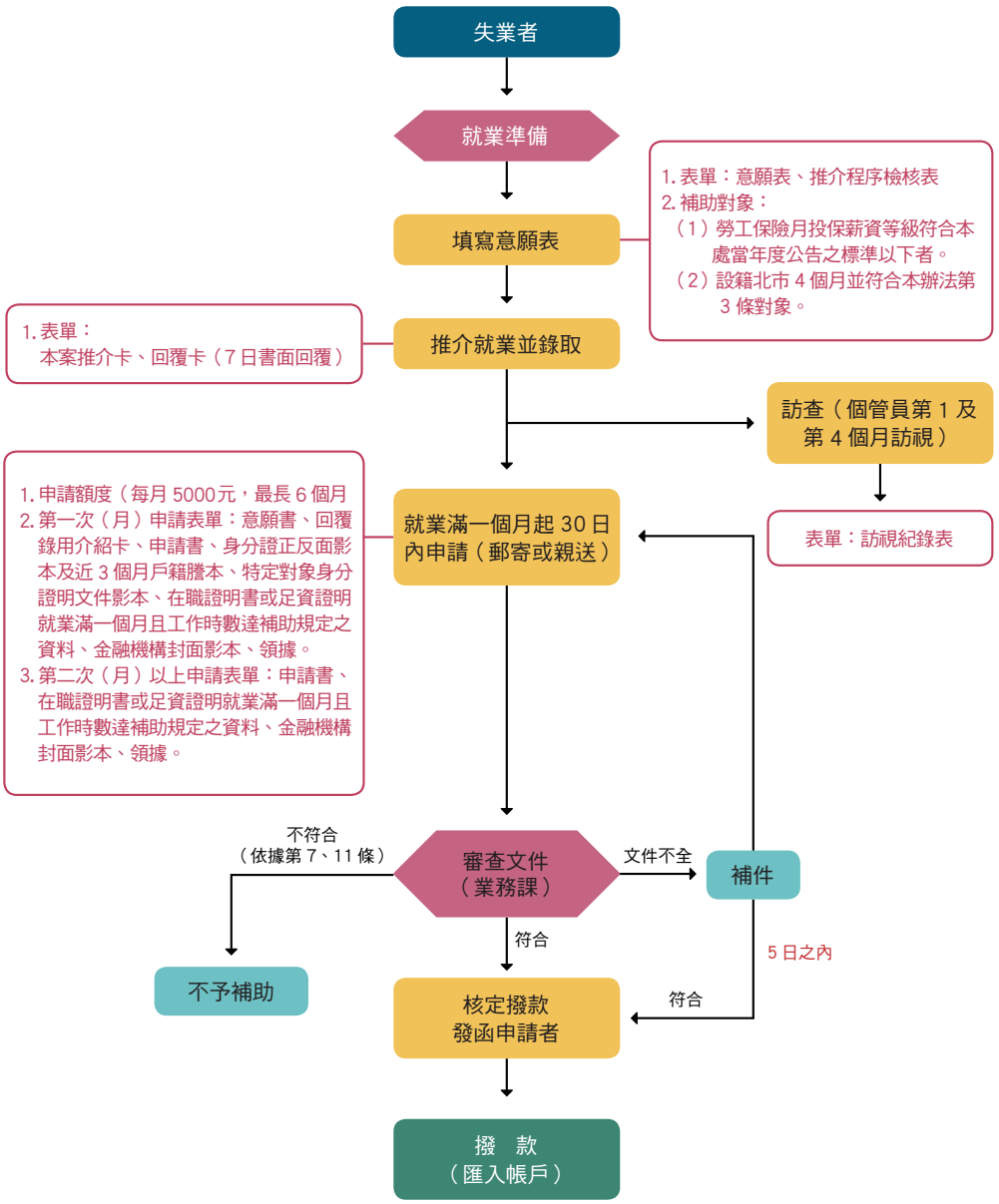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 (缺工就業獎勵津貼)

3K(辛苦、危險及骯髒) 勞工的辛苦為政府所特別關注，為鼓勵失業勞工願意投入傳統產業等缺工行業，失業勞工每人最高可補助 10 萬 8,000 元的獎勵津貼，最長補助 18 個月。

一、適用對象：

(一) 勞工：

1. 待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之失業勞工。但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不在此限。
2. 失業勞工向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評估其確有需要，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

(二) 雇主：

1.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2. 持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
3. 薪資達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

二、核發津貼條件：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翌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且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0 日、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三、津貼額度及期限：

(一)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1 個月之翌日起 90 日內，檢附文件，向本處申請津貼。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二）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四、備註：

本處開立缺工就業獎勵津貼推介卡，僅限於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不包括各就業服務臺。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 (營造業就業獎勵津貼)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從事營造業工作，協助充實營造業之人力。失業勞工每人最高可補助 10 萬 8,000 元的獎勵津貼，最長補助 18 個月。

一、適用對象：

(一) 勞工：

1. 待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之失業勞工。但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不在此限。
2. 失業勞工向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評估其確有需要，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營造業推介卡。

(二) 雇主：

1. 屬營造業法所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
2. 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加入營造業公會，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二、核發津貼條件：

(一)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 勞工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並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三)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三、津貼額度及期限：

(一)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1 個月之翌日起 90 日內，檢附文件，向本處申請津貼。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二)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三) 勞工合併領取缺工 /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四、備註：

本處開立營造業就業獎勵津貼推介卡，僅限於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不包括各就業服務臺。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為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工作，提供每人最高 10 萬 8,000 元的就業獎勵津貼。

一、適用對象：

(一) 勞工：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失業勞工。但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不在此限。受僱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2. 失業勞工向本處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評估其確有需要，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

(二) 雇主：

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檢具依法核准辦理照顧服務之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1.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社區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
3. 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

二、核發津貼條件：

(一)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 勞工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並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三)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三、津貼額度及期限：

(一)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津貼。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5.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7.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二)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 核發 6,000 元。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三) 領取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津貼。但津貼發給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津貼期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四) 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四、備註：

本處開立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僅限於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不包括各就業服務臺。

缺工 / 營造業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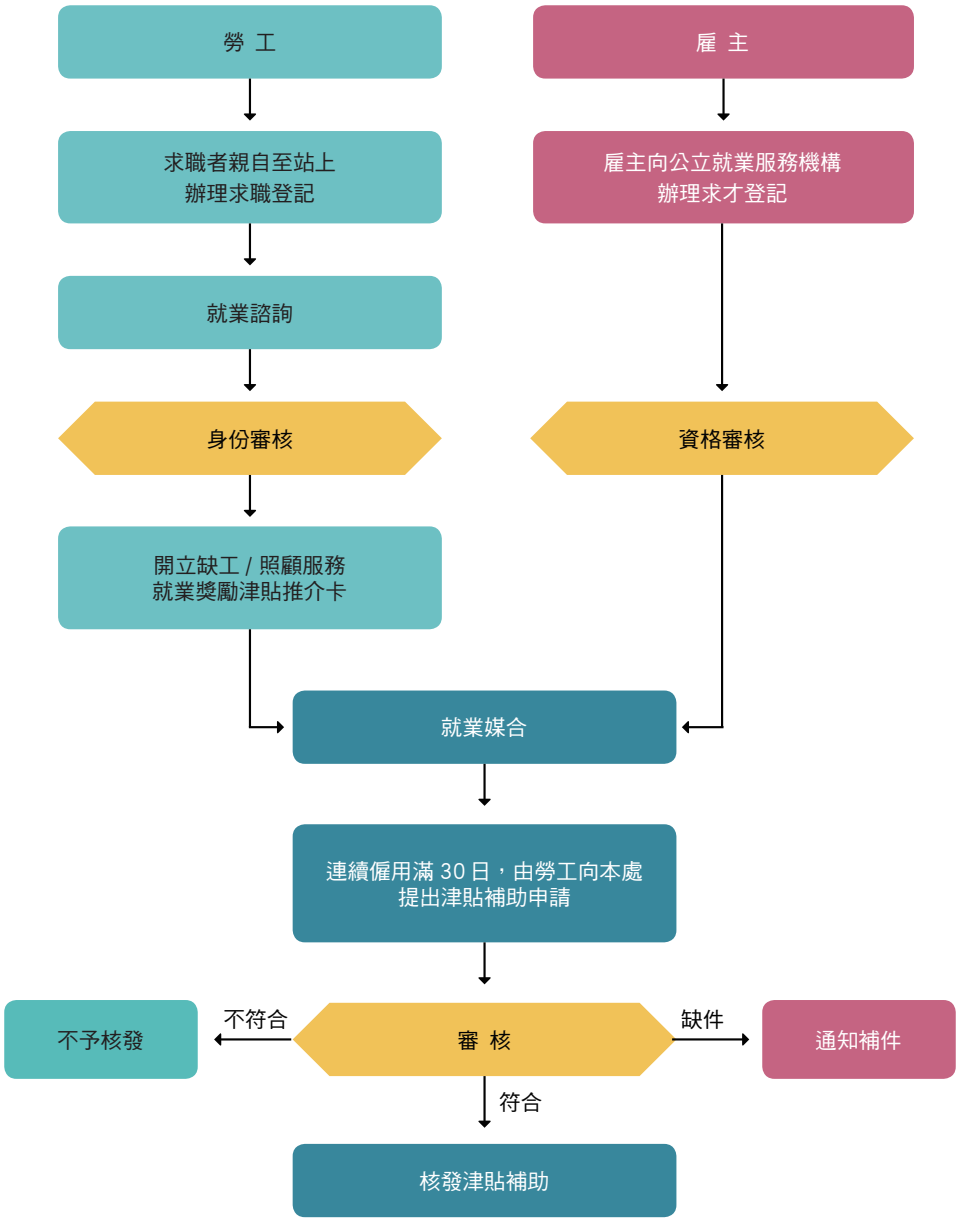

跨域就業津貼 -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之目的，提供符合資格且願意跨域就業之勞工搬遷、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等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跨域就業之負擔。本項補助依交通往返距離之遠近，最高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一、適用對象：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三) 高齡者。

二、核發津貼條件：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2. 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
3. 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1.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五十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2.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3.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七十公里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4. 補助金最長發給十二個月。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 應備文件：

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7.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 申領期限：

1. 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 . 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2.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3.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跨域就業津貼 - 租屋補助金

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障礙，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之目的，提供符合資格且願意跨域就業之勞工搬遷、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等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跨域就業之負擔。本項補助按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核實發給，每月最高補助5,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一、適用對象：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三) 高齡者。

二、核發津貼條件：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租屋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2. 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
3. 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內。
4. 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1. 租屋補助金，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2. 前項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 應備文件：

1. 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5.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7.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8.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9. 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二) 申領期限：

1. 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
2.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四、其他：

本項補助與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惟合併領取該二項補助仍以 12 個月為限。

跨域就業津貼 - 搬遷補助金

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障礙，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之目的，提供符合資格且願意跨域就業之勞工搬遷、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等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跨域就業之負擔。本項補助按搬遷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補助 3 萬元。

一、適用對象：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三) 高齡者。

二、核發津貼條件：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搬遷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2.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3.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內。
4. 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1. 搬遷費用，指搬運寄送傢俱或生活所需用品之必要費用。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
2. 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 應備文件：

1.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搬遷費用收據。
5.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6.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7.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8.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二) 申領期限：

勞工於搬遷之日起九十日內，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搬遷補助金。

跨域就業津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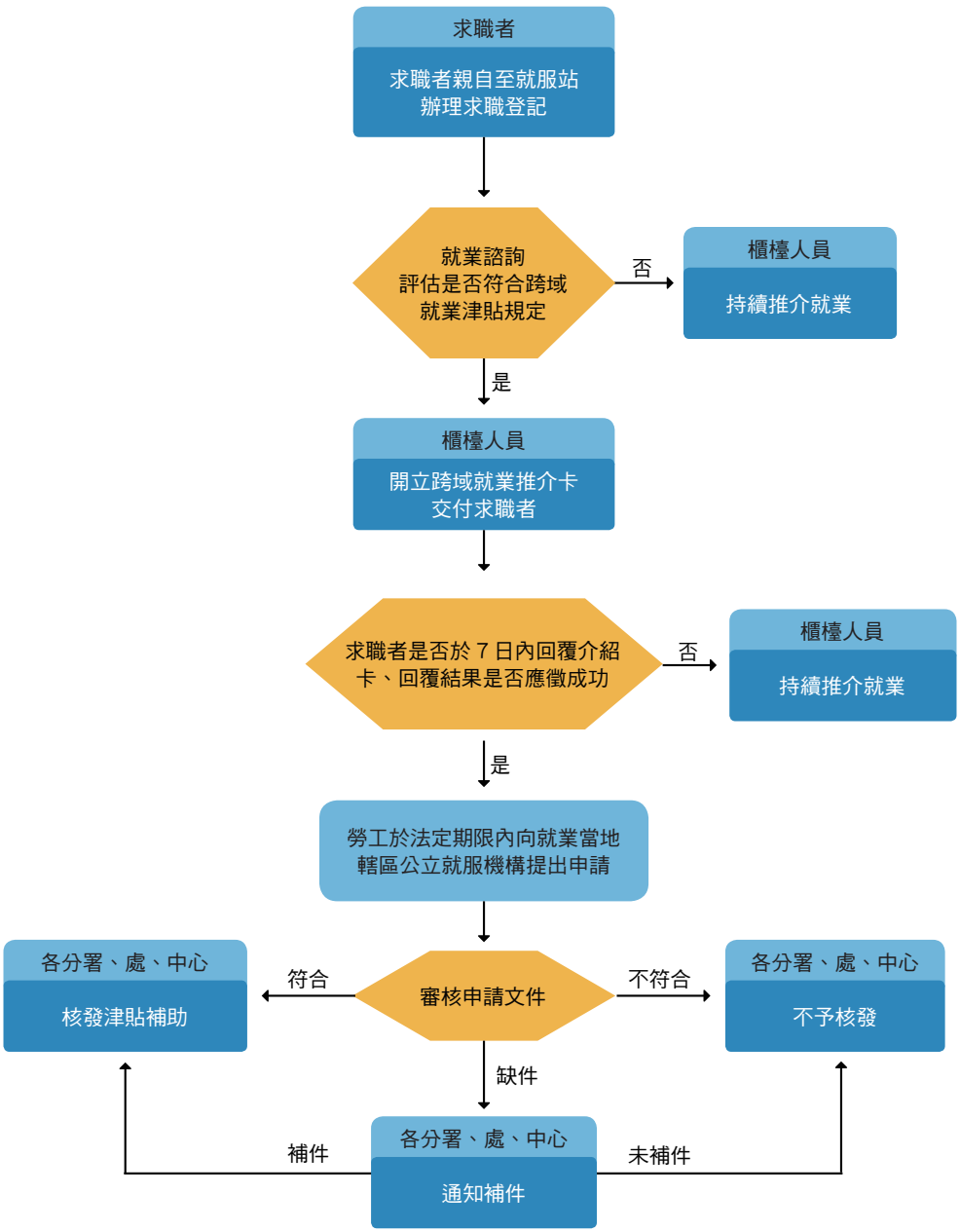
求職者
求職者親自至就服站
辦理求職登記
就業諮詢
評估是否符合跨域
就業津貼規定
否
櫃檯人員
持續推介就業
是
櫃檯人員
開立跨域就業推介卡
交付求職者
求職者是否於７日內回覆介紹
卡、回覆結果是否應徵成功
否
櫃檯人員
持續推介就業
是
勞工於法定期限內向就業當地
轄區公立就服機構提出申請
各分署、處、中心
核發津貼補助
符合
審核申請文件
不符合
各分署、處、中心
不予核發
缺件
補件
各分署、處、中心
通知補件
未補件

就業及職業訓練資源

◎ 就業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集結就業、訓練、檢定、創業及身心障礙就業等服務之整合性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0800-777-888
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專線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0800-777-8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http://tkyhkm.wda.gov.tw/	02-89956399
台北人力銀行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http://www.okwork.taipei	02-23380277

◎ 職業訓練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職業訓練	http://www.tvdi.gov.taipei	02-2872194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		
	技術士技能檢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0800-777-888
	勞動力發展數位平台	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	07-2266572 轉 1
	在職訓練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https://ojt.wda.gov.tw/	0800-777-8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職業訓練	http://thmr.wda.gov.tw/	03-4855368

◎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https://fd.gov.taipei/	02-233816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台灣就業通 - 身心障礙者專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disability/index.aspx	0800-777-888
	無礙 e 網	http://openstudy.wda.gov.tw/	0809-001-568 轉 6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失業 6 月內且設籍台北市之勞工	https://bola.gov.taipei/	1999 轉 3318
教育部	子女就學補助	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index.aspx	02-7736-6666
勞動部	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http://www.mol.gov.tw/	勞動部總機 886-2-8995-6866 免付費電話 0800-085151

◎ 臺北市相關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災勞工家庭服務	https://bola.gov.taipei/	02-2338-1600 轉 5314-5316
	不實招募廣告諮詢		1999 轉 7037
	職場懷孕、性別工作平等		1999 轉 7023
	勞工退休準備金		1999 轉 3331、6048
	勞動條件		1999 轉 3327、3325、3349、3359
	勞資爭議		1999 轉 7015-70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社會安全網 - 急難紓困方案 (原馬上關懷)	http://www.dosw.gov.taipei	1999 轉 6962

◎其他相關諮詢機構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電話
法律諮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999 轉 616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02-412-8518 轉 2
福利諮詢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老人福利、急難救助、社會救助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	直撥 1957
身心輔導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諮詢服務	02-3393-6779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0800-788-995
113 保護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保護諮詢服務	直撥 113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協會	24 小時電話協談服務	直撥 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電話諮詢服務	直撥 1980
男性關懷專線	男性家庭困擾諮詢服務	0800-013-999
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親職教育、校園申訴諮詢專線	02-23670151
臺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電話諮詢服務	02-27687733
戒毒成功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0800-770-885
安心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提供心理諮詢，並即時搶救因壓力或憂鬱的自殺企圖者)	0800-788-995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	1999 轉 885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	0800-00585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愛滋病諮詢專線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附表 - 促進就業措施彙整表 (給付雇主)

	僱用獎助津貼
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弱勢失業勞工就業。
適用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事業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以下失業勞工：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勞工 2.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3.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逾 65 歲之高齡者 (失業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新增)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具相關文件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一、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一）僱用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二）僱用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款至第 10 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三）僱用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四）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41 條僱用高齡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二、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一）僱用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二）僱用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款至第 10 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三）僱用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5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四）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41 條僱用高齡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 8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晚 5,000 元。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不予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二）不實申領。 （三）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四）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五）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六）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七）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八）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九）第 4 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十）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十二）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備註	1.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職場學習再適應
目的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以下簡稱個案）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適用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事業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雇主僱用下列特定對象之失業勞工：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高齡者。 4. 身心障礙者。 5. 原住民。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長期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2. 新住民。 13. 犯罪被害人。 14. 人口販運被害人。 15. 施用毒品者。 16.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用人單位應檢附計畫相關文件，向提供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 (本處各就服站) 提出申請參加計畫，執行單位於核定用人單位計畫後 60 日內，協助遴用個案。個案津貼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支付個案，至遲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單位終止 60 日內，檢附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核銷。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一)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二) 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 30% 核給。 補助期間，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但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及施用毒品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 6 個月。 個案參與計畫期間另行兼職，不予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依實際執行期間補助用人單位。
不予補助之情形	用人單位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經查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不予發給各項津貼，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一）用人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二）同一用人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個案。 （三）進用之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四）用人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 （五）用人單位不實申領，經查屬實者。 （六）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執行單位推介之個案。 （七）用人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八）用人單位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者。 用人單位執行本計畫及經費，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外，執行單位並得對該用人單位停止補助 2 年。
備註	1.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培力就業計畫
目的	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以增加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本國籍青年之就業機會。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適用對象	訓練單位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 2.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3. 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下列民間團體： 1.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2.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失業者，依單位性質同時需具備其他經單位指定條件之對象。(例：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需更生受保護人身份證明、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需視覺障礙者證明或手冊)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青年：可經由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參訓或自行至青年職訓資源網站報名參訓，初次參訓者，須先至台灣就業通 / 青年職訓資源網站申請帳號，並於【青年線上報名】專區報名。網站可查詢相關工作機會、訓練內容及其相關福利。 訓練單位：向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本市為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提案計畫由各分署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民間團體需於計畫開始前一年度指定時間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提出提案申請，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補助訓練單位： 1. 每一訓練計畫補助額度不超過訓練單位所提計畫書經費 80%。同年度同一訓練單位辦理本計畫，最高補助新台幣 180 萬元。 2. 補助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補助項目如下： (1) 材料費：支用於課程實習用材料及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 (2) 人事費：訓練單位安排職場導師指導青年之費用。 3. 工作崗位訓練費是按參加訓練青年人數計算，前 3 個月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材料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600 元)，第 4 個月起至第 6 個月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4. 每月以 30 日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青年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 30 日之比率計算。	用人單位進用人員及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其他費用等，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不予補助之情形	訓練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所涉及之參訓學員全程訓練費用： （一）參訓學員於參訓日前一年內，曾任職於訓練單位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經分署認定具有重大關聯性機構。 （二）參訓學員為訓練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青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一）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 2 次。 （三）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 1 年。 （四）同一時間已參加本署僱用獎助。 （五）參加本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180 日內。 青年經同一訓練單位僱用參加本計畫，以 1 次為限。	
備註	1.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目的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適用對象	1. 經濟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2. 社會型計畫以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對象為限。 3. 以未曾參加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或勞保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為優先。 進用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依上工日，最長 1 年) 民間團體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同一計畫最長得連續補助 3 年 經濟型：(民間團體) 續提申請案，得申請保留最高 50% 延用 社會型：(民間團體) 無延用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提案計畫由各分署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 民間團體需於計畫開始前一年度指定時間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提出提案申請，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用人單位進用人員及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其他費用等，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不予補助之情形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案說明會簡報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一）僅會務人力。 （二）僅清潔、行政。 （三）庇護工廠人力。 （四）1. 直接栽種人力，干擾市場。 2. 傳統務農，無創新。 （五）排擠產業。 （六）資源重複補助。
備註	1.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附表 - 促進就業措施彙整表 (給付勞工)

	臺北市特定對象穩定就業補助	缺工就業獎勵
目的	為強化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意願、促進其穩定就業。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 (即 3K 產業) 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
適用對象	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並符合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0 歲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長期失業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新住民、 學習障礙者、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格者、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認定屬職業災害之勞工或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 2. 非自願離職。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推介評估。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 7 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且於推介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 1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星期工作時數 32 小時以上；其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 20 小時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第 1 次申請日起 2 年內，每人補助 6 個月為限。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應以 1 家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於受僱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採階梯式獎勵，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 10 萬 8,000 元，每月金額如下：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
不予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以其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二) 已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求職運用民間捐款補助計畫之一次性經濟補助。 (三)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 1 年再受僱。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法追還之： (一) 不實申領。 (二)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四)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 1 年再受僱。 (五) 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備註	1.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跨域就業津貼
目的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鼓勵失業勞工投入居家式、社區式及照顧機構等長照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減低失業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
適用對象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2. 非自願離職。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除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 (職) 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 (組) 畢業。	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2. 非自願性離職。 3. 高齡者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跨域就業）。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並於開立推介卡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勞工受僱於符合規定之長照單位連續達 30 日以上，且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及符合相關規定，於受僱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 採階梯式獎助，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 10 萬 8,000 元，每月金額如下：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	A.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核發按月核發 1,000 元至 3,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為限。 B. 搬遷補助金：於搬遷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C. 租屋補助金：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 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不予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法追還之： (一) 不實申領。 (二)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四) 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 1 年再受僱。 (五) 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經撤銷後，應追還之： (一) 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 為雇主、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 1 年再受僱者。 (四) 不符申請規定，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
備註	1.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目的	減低未就業初次跨域尋職青年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進入勞動市場就業。	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以增加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本國籍青年之就業機會。
適用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但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受年滿 18 歲之限制。 前項所稱初次跨域尋職，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者。 未就業青年在學期間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再參加者，視為未曾參加勞工保險。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青年。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	可經由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參訓或自行至青年職訓資源網站報名參訓，初次參訓者，須先至台灣就業通 / 青年職訓資源網站申請帳號，並於【青年線上報名】專區報名。網站可查詢相關工作機會、訓練內容及其相關福利。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A. 求職交通補助金：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新臺幣 1,250 內核實發給。 B.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核發按月核發 1,000 元至 3,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為限。 C. 搬遷補助金：於搬遷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D. 租屋補助金：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 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無
不予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後，應追還之： (一) 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 為雇主、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 1 年再受僱者。 (四) 搬遷後居住處所為其戶籍所在地。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六) 不實申領。 (七)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領取補助金者，有前項情形之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青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一) 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 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 2 次。 (三) 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 1 年。 (四) 同一時間已參加本署僱用獎助。 (五) 參加本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180 日內。 青年經同一訓練單位僱用參加本計畫，以 1 次為限。
備註	1.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目的	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並運用工作卡（職涯履歷表）展現個人就業優勢，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
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至 29 歲本國籍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青年失業期間之計算，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1) 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2) 就學及服役期間，不予計入。 (3) 失業期間有參加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或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未逾 14 日，扣除該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或該 14 日內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後，仍視為連續。 2. 經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退役，未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申請時已退役且未就業者。(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一、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 3 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 二、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符合下列各項情形者，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 （一）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 1. 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業。 2.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應於訓練期間中途離（退）訓、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業。 （二）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 1.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 3. 按月計酬者。 4. 非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提供要派單位勞務者。 （三）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四）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附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一次發給新臺幣 3 萬元，並以 1 次為限。 若青年於受僱後發生非自願離職事由，且有轉職意願應依本計畫規定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青年應自離職退保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再就業。
不予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 （一）不實申請。 （二）未依計畫第 7 點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改善 3 次以上，屆期未改善。 （三）未依計畫第 9 點第 1 款規定就業。 （四）未依計畫第 11 點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 （五）自願中途退出計畫。
備註	1.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 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請關懷、接納並勇於僱用。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不送禮、不邀宴、不請託關說。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價格便宜、容易安裝檢測，可及早通報火災發生及早逃生，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消防局關心您！
- 各項措施內容以各單位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